



项目编号：SHXM-15-20221121-1031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 监管中心系统(二期) 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28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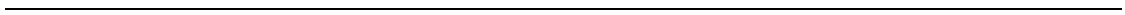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监管中心系统（二期）

2、招标编号：SHXM-15-20221121-1031

3、预算编号：1522-W1280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监管中心系统（二期），本次二期项目建设将完全基于一期的技术框架和应用支撑平台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扩展和深化，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应用功能建设、购买服务等工作。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监管中心系统（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900号](#)。

6、服务期限：签订之日后10个月内完成应用开发、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部署上线等工作，之后进入2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

7、采购预算金额：14,829,100.00元（国库资金：14,829,1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11-28** 至 **2022-12-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90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胡红斌	联系人：	陶音
电话：	68824032	电话：	68541422
传真：	68824032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监管中心系统（二期）	
5.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12:00时（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p>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u>的产品承诺书;</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投标报价须知
- 8.1.5 合同文本（草案）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

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监管中心系统（二期）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900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商事制度”、“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推进需要，结合上海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浦东智慧城市 2.0”建设要求，通过“筑云”（即全面整合市场监管类数据资源，建立市场监管大数据“云”平台，深入推进大数据积累集聚）、“强脑”（即全面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慧技术，建立数据实验室，深化智慧监管辅助应用）、“织网”（加强前端智慧感知接入覆盖，将智慧化监管手段向特种设备、网络等监管对象延伸以实现在线智能监管，并将智慧监管辅助应用向局、所监管人员日常监管工作渗透），用 3-5 年时间，努力建立具有浦东特色的“大数据+市场监管”新模式，逐步实现新区市场监管从“信息化监管”向“全对象覆盖、全业务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监管”升级，为新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1、“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

随着“商事制度”、“放管服”等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市场监管工作的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政府监管模式也将由单一向综合转变、监管手段由传统向智能转变、监管方式由常规监管向主动防范转变。同时，随着自贸试验区、“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加速建设，浦东新区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各种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出现，导致市场监管的工作量增加，跨部门协同监管内容增加，专业监管的难度加大。

为了适应这一发展趋势，新区市场局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特别是“大数据”等智慧技术，为市场监管人员提供智能监管、精确定位等智能辅助支撑，减轻监管工作量，提高监管工作效能，实现“减量增效”。

2、加强市场监管，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营商环境

当前，市场秩序不规范，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经济利益的现象广泛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优胜劣汰和结构调整。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政府要从发展的主体转为推动发展的主体，急需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由于当前市场监管“市场主体多、监管范围广、专业要求高”，采用传统人工抽查等方式难以实现有效覆盖。实施“大数据”监管，是实现“全对象覆盖、全业务过程、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监管的有效手段。通过“大数据”应用，可以提供智慧化、精准化监管辅助，提高监管部门工作效能，提高从业者守信意识和社会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积极性。对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新区营商环境有积极意义。

3、网络在线监管需要“大数据”与“智能化”手段辅助

为了适应“互联网+”形势下不断升级的企业生产经营模式，传统的监管手段已难以适应网络监管的需要。深圳等多个地方市场监管局通过与腾讯等合作，在基于“大数据”的网络监管方面进行了积极尝试，取得了较好成效。

新区市场监管需要顺应“互联网+”发展形势，采用“以网管网”思路，建立互联网信息抓取、平台网络大数据合作等手段，智能化挖掘潜在的监管线索，为市场监管人

员提供精准监管辅助，以及在线取证固证等技术手段服务。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监管中心系统（二期），本次二期项目建设将完全基于一期的技术框架和应用支撑平台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扩展和深化，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应用功能建设、购买服务等工作。

4.3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月内完成应用开发、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部署上线等工作，之后进入 2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30% 合同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4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 70% 合同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验收付款（30%）：审计验收完毕，甲方收到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30 日内，甲方按审计价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Web 服务标准-UDDI, WSDL 和 SOAP: 该标准的使用可以实现跨不同系统环境的应用之间的通信;

J2EE 技术规范: 从当前技术架构的发展方向、技术的成熟度和先进性、技术的扩展性和移植性等方面出发, 系统采用 J2EE 为基本技术架构;

XML 技术标准: 采用 XML 技术标准, 实现系统的异构;

WFMC 标准: 在工作流平台中, 采用 WFMC (工作流管理组织) 的规范, 实现流程定义与其他流程管理平台的接口;

MVC 开发规范: MVC 开发模式是一种先进的技术构架, 有助于软件构件化的实现, 提高系统的复用性和可维护性。

《GB/T 856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19000.3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 3 部分 GB/T19001 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安装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8567) 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

《建筑物综合布线规范》[ISO11801]

《建筑和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0]

《国际综合布线标准》[TIA/EIA 568-B]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JGJ/TL-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1	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	● 核心工作内容
2	应用功能建设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	● 核心工作内容
3	购买服务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	● 核心工作内容

说明: 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 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 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涉及系统的主要性能需求如下：

(1) 平均响应速度（在排除网络延迟因素后）：

简单应用客户端响应时间：≤3 秒；复杂应用客户端响应时间：≤7 秒。

(2) 并发能力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50 人，并发用户数≥10 人。

9.2.2 可靠性要求

平台支持 7 天*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

影响业务操作的应用软件故障，实时响应，必要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进行修复直至修复完成。

9.2.3 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系统整体框架保持稳定，无需再做大量的程序修改。随着用户数的增长、业务量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应用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可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9.2.2 整体架构概述

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应用功能建设（完善 4 个基础支撑子系统、扩展 8 个场景应用子系统、监管服务功能延伸）、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和购买服务。

1、基础支撑应用是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系统的框架基础，是实现一体化闭环监管的核心应用，为各类监管场景应用提供数据和功能支撑；

2、场景应用是基于基础支撑应用，结合各业务领域智慧监管需要搭建的、不同与业务操作系统的智慧化监管应用，是推进全对象覆盖、全业务过程、全生命周期“三个全”覆盖的主要手段；

3、监管服务功能延伸，是基于基础支撑和场景应用功能，实现大数据监管从监管数据展示为主向实战操作和在线指挥升级的服务渠道。

4、系统软硬件设备和购买服务为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系统提供系统软硬件以及外部服务支持。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 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总体设计：本项目建设属于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一部分，需要遵循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的建设要求。

方案设计：具备先进性、合理性。系统建设应用先进的技术架构，满足业务管理要求，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及业务应用的连贯性、整体性；网络与安全、服务器与存储等设备集成设计符合系统集成总体要求，实施步骤合理；对实施风险有完整应对方案。

应用系统易用性：要求应用软件的功能设计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习惯，体现设计方便实用的特性和优点，提高用户使用的方便与效率。

安全管理体系：本项目中核心业务系统都部署于区政务云平台，在安全方面满足安全等保三级标准。

10.1.2 软件开发总体要求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根据软件开发的过程按时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质保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自测）、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用户培训方案、项目完工报告、项目质保方案等，在项目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集成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的各阶段，均提交相关报告，并在得到采购人、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10.1.3 软硬件采购总体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并负责所投设备或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未开启的货物或设备，符合国际、国家的有关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选的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在国内有成功应用；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是正版的、合法的。如有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地、制造商名称等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包含满足采购人应用需求的功能模块，且能满足本项目应用集成需求。

10.1.4 系统集成总体要求

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商，需制定适合本项目的集成方案，设备选型配置完整、合理，系统架构设计及设备配置能够满足系统的完备性和可扩展性。完成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和验收，完成配套建设工作的相关设备采购、设计安装、集成实施等工作。完成应用程序的部署、配置和联调，并负责投标产品和系统的售后维护工作。

10.2 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维保年限	备注
1.无线温湿度设备购置					
(1)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NBLOT(3年原厂服务 及网卡流量费)	158	套	3年	
(2)	物联网卡	158	套	3年	
(3)	云系统平台(3年原厂 服务)	1	套	3年	
2.单兵执法仪					
(1)	单兵执法仪(3年原厂 服务)	200	套	3年	
3.移动侦测设备					
(1)	移动侦测(3年原厂服 务)	10	套	3年	

(2)	车载监控(3年原厂服务)	2	套	3年	
4.系统软件购置					
(1)	ETL工具(1年原厂服务)	1	套	1年	
(2)	移动执法智能指挥系统(1年原厂服务)	1	套	1年	

说明：1、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2、如无特别指明，上表中“维保”均由原厂免费提供，不另行收费。在保修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计或工艺不良造成的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10.2.1 无线温湿度设备购置

10.2.1.1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NBLOT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NBLOT 应用在食品生产场景应用，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温度测量范围	-40~125 度
2.	温度精度范围	≥0.3 度
3.	分辨率	=0.1°
4.	湿度精度	≥3%
5.	采样率	0~10hz
6.	采集方式	连续采集，周期采集
7.	传输方式	LTEB3 LTEB5
8.	天线	外置天线
9.	连续工作时间	实时
10.	功耗	小于 0.4W
11.	射频	NBLOT
12.	供电	外部供电 12V
13.	材料	ABS 塑料
14.	防水等级	防水，防潮
15.	原厂服务	3 年

10.2.1.2 物联网卡

年流量 200M，含 3 年流量费。

10.2.1.3 云系统平台

云系统平台满足以下要求：

- 1.实现无线温湿度传感器传输信息接收；
- 2.提供用户在云系统平台上查阅功能；
- 3.提供传感器数据调用接口，食品生产场景可调用接口获取传感器数据。

10.2.2 单兵执法仪

单兵执法仪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 $\leq 9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5\text{mm}$ (长、宽、高)
2.	重量(外接设备除外)	执法记录仪 ≤ 220 克
3.	Type-C 接口	执法记录仪具有 Type-C 快速充电接口, 电池充电时间 ≤ 2.5 小时, 同时通过上位机读取记录仪数据的速率 $\geq 270\text{Mbps}$
4.	防护等级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的要求(水深 1 米, 持续 2 小时), 在 IP66 要求下, 更换电池后, 执法记录仪能正常工作
5.	4G/5G 传输	执法记录仪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5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 在视频图传分辨率 3840×2160 条件下, 分辨力 ≥ 1200 线
6.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的尺寸 $\geq 2.0\text{in}$ 、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400:1$
7.	最低可用照度	执法记录仪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 $\leq 3.0\text{lx}$
8.	电池续航	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 更换一次电池, 可连续摄录时间 ≥ 18 小时; 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 更换一次电池, 可连续摄录时间 ≥ 10 小时
9.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夜视功能, 且有效拍摄距离 $\geq 3\text{m}$,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覆盖摄录画面 $\geq 70\%$ 的面积
10.	视场角与几何失真	执法记录仪在支持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 视场角均 $\geq 110^\circ$ 并且几何失真均 $\leq 15\%$
11.	视频性能	执法记录仪视频分辨率支持 $\geq 2160\text{P}$ (3840×2160), 该分辨率下, 视频分辨力 ≥ 1500 线
12.	照片分辨力	执法记录仪具有多种分辨率可切换, 最大拍照分辨率 ≥ 8000 万(12000×6700), 支持的所有照片分辨率下的照片分辨力 ≥ 1800 线
13.	语音对讲与视频通话	执法记录仪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 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 在同一群组内, 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14.	卫星定位功能	执法记录仪内置北斗和 GPS 模块, 可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定位
15.	语音操控与语音备注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操控功能, 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机器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等操作; 执法记录仪在录像前打开语音备注功能, 结束录像时可录制语音信息进行备注, 样机将语音备注信息转化为文字并生成相应文档对录像文件进行备注, 平台端将此类有备注的录像文件自动分类归档到相应的案件类别中, 对视频文件进行自动甄别, 重点保存
16.	低温续航	在温度 $(-30 \pm 3)^\circ\text{C}$ 下, 执法记录仪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 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持续时间应 $\geq 8\text{h}$
17.	抗跌落能力	执法记录仪的裸机在高度 2000mm, 水泥地面, 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 5 次,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18.	数据完整性	执法记录仪在分辨率为 1080P 录像过程中, 支持 $\geq 5\text{min}$

		内更换电池后，原工作状态不改变且数据不丢失
19.	重要视频高帧摄录	执法记录仪在标记重要视频时可触发高帧摄录，高帧摄录分辨率和帧率支持 720P/240 帧和 1080P/60 帧
20.	视频会商功能	执法记录仪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功能，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同时可通过 PPT 按键进行集群对讲
21.	照片回传与视频分发功能	执法记录仪可点击回传照片将本机拍摄照片回传到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回放功能；可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他执法仪或群组
22.	息屏感应功能	执法记录仪支持息屏感应功能，当佩戴记录仪时感应器被遮住时，可自动息屏节省电量
23.	视频防抖	执法记录仪具备视频防抖功能，可以通过菜单打开和关闭视频防抖功能
24.	SOS 联动报警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长按 SOS 键后执法仪能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
25.	红蓝灯爆闪	执法记录仪可支持外接红蓝爆闪肩夹
26.	原厂服务	3 年

10.2.3 移动侦测设备

10.2.3.1 移动侦测

移动侦测满足以下要求：

1、网络摄像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	像素	采用高性能≥800 万像素
3	最大分辨率	最大可输出 800 万(3840 × 2160)@25fp
4	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支持五码流功能，三路高清视频显示
5	基础功能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	智能编码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	报警	支持报警 7 进 3 出，音频 2 进 1 出，485，BNC，
8	存储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
9	最大补光距离	内置高效暖光补光灯，最大监控距离 80 米
10	功能参数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曝光，人脸增强，非活体过滤以及人脸属性识别
11	人脸抓拍	支持人脸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12	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
13	OSD 信息叠加	支持人脸计数及实时 OSD 叠加 支持垂直/倾斜人数统计，区域内人数统计功能
14	基础应用	支持周界检测功能，包括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

15	视频结构化	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16	车辆属性识别	支持车牌、车标、车辆子品牌、车年款、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车辆属性识别
17	供电方式	支持 DC12V3A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8	防护等级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9	网络	支持 GPS/北斗功能，支持 5G(NSA、SA)、4G(TD-LTE、FDD-LTE) 视频传输
20	标准	支持 GA/T1400、GB/35114A
21	原厂服务	3 年

2、温湿度传感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展示功能	自带 LCD 屏幕，可显示采集的现场温度、湿度数据
2	温度探测	温度探测范围-20~70℃，测量精度±0.5℃
3	湿度探测	湿度探测范围 0~100%RH，测量精度±3%RH
4	通信协议	RS485 通信协议接口
5	有效工作面积	有效工作面积 10-20m2
6	安装方式	支持壁装或吸顶等安装方式
7	原厂服务	3 年

10.2.3.2 车载监控

车载监控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深度学习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	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机动车属性抓图
3	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
4	周界防范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5	安全帽检测	支持安全帽检测；支持安全帽颜色识别；支持工作服检测；支持单人作业检测；支持人员脱岗检测；
6	变倍	支持 31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7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像素	采用 200 万像素
8	最低照度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6 黑白：0.0001Lux@F1.6
9	智能编码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0	红外补光	内置 10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11	旋转范围	水平方向 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 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12	预置点	支持≥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13	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4	报警输入输出	内置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5	防护等级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6	工作电压	支持 DC12V ±15% 宽电压输入
17	定位	支持 GPS/北斗定位功能，精确显示球机经纬度信息
18	传输	支持 4G/5G 功能
19	存储	支持双 SD 卡拓展功能（TF1/TF2）
20	蓝牙	支持蓝牙功能
21	WiFi	支持 WiFi 功能（2.4G/5G）
22	热点	支持 ap 热点功能（2.4G/5G）
23	显示	支持 1.3 寸 OLED 屏幕显示
24	基础配置	3 个红外灯，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1 个复位按钮、2 个 SD 卡槽、2 个 SIM 卡卡槽、1 个 GPS、1 个 1.3 寸显示屏、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块锂电池、内置 GPS 模块。样机采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 / POE 供电。
25	红外夜视 距离检验	可识别距样机 250m 处的人体轮廓
26	续航时间 检验	云台不运动，SD 卡全程录像，其余参数默认设置(蓝牙、wifi/ap、MIC、喇叭，SIM1/2 不启用)，支持 12h 续航
27	原厂服务	3 年

10.2.4 系统软件购置

10.2.4.1 ETL 工具

序号	类别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数据抽取 转换与装 载	主流数据库支持	支持各类国内外主流数据库的连接和输入、输出，包括：达梦、人大金仓、Oracle、MySQL、MS SQL Server、PostgreSQL 等
		文件支持	支持 XML、Excel、CSV、TXT 等数据源
		大数据	适应目前大数据的需求，支持 Hadoop、HBase、Hive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的输入、输出操作
		其它数据源	支持空间数据库、JSON、Socket、Kafka、JMS 等
		数据清洗	对数据进行基元元数据的架构处理，如：数据过滤、数据映射、数据转换、数据脱敏等
		文件传输	支持基于 FTP、SSH 等文件传输方式，并支持通过 Webservice 或者 HTTP 获取数据
		SQL 脚本执行	提供 SQL 脚本执行组件，支持对所提及主流数据库的脚本操作
		JAVA 调用	支持通过调用 JAVA 代码进行处理
		JAVAScript 调用	支持通过调用 JAVAScript 脚本代码进行处理
		数据抽取策略	支持基于日志文件、时间戳、全文比对的增量数据抽取
		实时数据抽取	通过事件、文件到达、手工触发方式实现数据实时抽取
		Spark 作业	基于 Spark on Yarn 的作业运行模式，可建立 Spark 作业并通过手动、计划、事件等触发方式执行作业。
		一对一、一对多文件传输	采用 p2p 文件传输协议，支持文件压缩加密进行点对点的文件传输

		多级跨网段数据交换	可进行跨域的数据传输。通过对节点的管理和注册完成文件传输，文件传输的过程自动交由数据交换平台完成，减轻了跨域数据同步的复杂度。
2	监控管理	管理界面	所有数据处理任务、调度任务进行分级、分类别进行管理，并提供基于浏览器的管理界面
		作业调用	支持对于 JMX、JAVA 程序、Oracle 存储过程、DB2 存储过程、MSSQL 存储过程、PostgreSQL 存储过程等外部的调用
		作业流编排	支持作业管理，支持提供可视化界面对作业进行编排。
		作业流断点续跑	支持作业流断点续跑
		作业运行监控	支持全局的作业运行监控服务，提供灵活的作业状态日志查询，支持作业批次的详细日志的查询，全局查看作业文件日志或执行脚本
		服务器状态监控	支持可视化服务器状态监控，及时了解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启动/异常等），支持资源预警，提供图形化方式实时跟踪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空间等状态变化，设置服务器资源阈值，实时告警通知
		文件传输状态实时监控	支持实时查看文件传输的传输状态，跟踪文件传输进度
		文件传输日志	能够对传输完成文件的日志进行查看
		Spark 日志监控	能够对 spark 作业运行的各个阶段进行监控，跟踪 spark 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运行进度，查看 spark 执行日志
		作业自动化	支持作业自动化，自动生成存储过程、ETL 作业等
3	设计工具	可视化设计	提供可视化的 C/S 设计界面，灵活的进行作业设计
		调试功能	提供对运行作业调试的功能
		监控	提供对每个作业运行组件的抽取数据量的监控功能及性能分析
		集群	提供对作业远程执行及通过集群方式执行功能
		文件资源库	支持作业保存为文件进行管理和加载
		数据库资源库	支持作业保存到数据库中进行管理和加载
		变量传递	支持变量参数配置
4	高可用	高性能	支持同时调度上百个任务模型的能力
		负载均衡	管理平台支持通过应用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来达到更高的并发数
			支持多个调度服务器的分布式调度，以分担负载 支持对作业服务器的集群
5	二次开发能力	二次扩展能力	具备二次开放能力，提供组件、图元开发接口；支持自定义开发组件
		接口 API	提供产品的 API 接口，每个接口对应有详细的说明
6	任务调度能力	并行/串行支持	支持作业/作业流并行执行以及串行执行
		作业优先	支持调度的优先级处理，如：VIP、高、中、低

		级	
		调度日历	支持按照日历的方式进行调度，包括工作日、非工作日、自定义等
		调度频度	支持按照频度的方式进行调度，包括一次性、每分、每时、每日、每周、每月、每旬、每季等
		调度计划	支持按照计划的方式进行调度
		通知机制	支持调度后发送邮件通知
		触发机制	支持文件到达事件触发以及手工触发方式进行调度
		调度引擎集群	支持多个调度引擎同时工作
		并发数控制	支持对作业并发数进行控制
		调度日志	支持调度日志的落地与可视化展现
7	系统 权限与 组织机 构管理 能力	菜单管理	支持对系统应用菜单进行管理，控制目录显示的顺序和结构
		角色管理	支持对用户角色进行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对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进行权限赋值、密码重置、用户解锁等操作
		授权管理	支持对角色操作的菜单权限进行赋值
		业务字典	支持配置系统中设置的数据字典项
		组织机构管理	支持对系统中组织机构信息的维护和操作
		工作组管理	支持对工作组中的员工信息、权限等进行操作，设置本级工作组和下级工作组信息
8	非功 能	操作系统	支持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统信、windows、unix、linux 等
		平台知识库	支持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如：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Oracle、SQLServer、MySQL 等
		应用服务器	支持 tomcat、jboss 等
		安全	通过绿盟 V6.0 安全扫描和 360 杀毒软件病毒扫描
		IPv6	支持在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下运行
9	原厂服务	1 年	

10.2.4.2 移动执法智能指挥系统

1、在手机端实现对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呼叫、集群对讲、实时 GPS 定位、历史轨迹、信息查询功能。

2、平台具有限制未经授权/恶意设备访问和登录的安全保护措施，例如 IP 地址黑白名单限制、密码输入错误次数限制等。

3、支持记录并展示视频录像时的 GPS 轨迹信息，在视频播放时可以同步查看记录仪 GPS 轨迹位置信息。

4、视频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同时系统支持 480P、720P、1080P、4K 等多种分辨率。

5、系统支持在指挥中心对远端音视频进行强制上拉。

6、支持调度员对记录仪进行文本及图片信息推送。

7、支持调度员对记录仪在调取实时画面时，与现场记录仪实时对讲。

8、能够随时对记录仪进行动态的重新编组，可以把某些记录仪或记录仪组重新编成一个大组。

9、信息编辑：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

10、用户权限管理：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11、截图：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应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但不影响视频的正常播放。

12、数据下载：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13.参数配置：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

14、管理软件能校正与之连接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5、状态监测：管理软件能监测系统内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

16、日志：通过管理软件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

17、数据轨迹：软件支持在播放包含地理位置的视频文件时，可自动关联地图对拍摄轨迹进行追踪；

18、语音备注：软件支持将录制的视频文件的语音备注文件时，通过语音智能技术实时转化为文字，将此类有备注的录像文件自动分类归档到相应的案件类别中，对视频文件进行自动甄别，重点保存，减少用户手动关联的操作。

19、事件统计：软件支持对语音备注后归档的案件，结合类别与定位两项特征，自动生成热力图、聚合图以及直方图。

20、大数据汇聚：软件支持对执法记录仪的使用情况进行汇聚，并与综合系统进行数据碰撞，高效智能处理以及高性能大数据分析统计功能。

10.3 应用功能建设

模块名称 (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填写)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完善4个基础支撑子系统	包括：数据情报中心（数据云）、分析研判中心（数据实验室）、处置监督中心（智能处置）、在线指挥中心（在线指挥）	●核心软件模块
扩展8个场景应用子系统（8个场景）	包括：网络监管、公众诉求、餐饮食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无证无照	●核心软件模块

监管服务功能延伸	包括：“一张图”展示升级、“一块屏”展示升级（一部门一界面）、“移动端”应用升级、“电脑端”应用新建	●核 心软 件模 块
----------	--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1 完善 4 个基础支撑子系统

10.3.1.1 数据情报中心（数据云）

1.前置交换接收库升级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来源对数据接收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来源的数据接收将根据此次市市场监管局数据下发方式的变更而进行调整。此次新增的数据接入，将部署新增的前置交换接收库。

2.区委办局数据接入

建立前置交换对接库，对应于区委办局的数据下发。拟建立的前置交换对接库包括：卫计委系统数据接收对接库。

3.第三方平台数据接入

建立前置交换对接库，对应于第三方平台的数据下发。拟建立的前置交换对接库包括：腾讯数据接收对接库、美团数据接收对接库、第三方物流企业系统数据接收对接库、单用途预付费卡监管系统数据接收对接库。

10.3.1.2 分析研判中心（数据实验室）

1.质量监管统计

对新区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质量监督和计量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2.食品药品监管统计

对新区市场监管局在食品监督、保健食品监督、药品监督、化妆品监督、医疗器械监督方面的业务推进概况、成效进行统计。

10.3.1.3 处置监督中心（智能处置）

1.事件接入管理

对事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进行事件信息的模型定义。面向事件源系统，建立事件接收、收取功能，实现手动推送事件功能。实现事件地图定位服务功能。

2.事件流转管理

对事件进行流转的注册、流转的配置。事件流转自启动后至完结后结束，支持事件的人为驱动流转和按 workflow 驱动流转。实现事件推送单位的调整。

3.事件处置反馈

对事件提供面向时间处理者的事件工作台，实现事件处理过程中的补充录入。支持多种时间处置方式。建立事件处置的知识管理，并提供知识的利用功能。

4.处置效能监督

建立以处置监督中心为依托，以跟踪事件处置为手段的事件处置的效能监督。包括：处置时限提醒、事件跟踪督办、处置效能考评。

5.可视化驾驶舱

采用集中展现的方式，采用驾驶舱的实现形式，可直观监测各类事件情况。提供个性化定制的事件处置主页和事件详情页。

6.事件信息服务

对外提供事件信息服务，通过接口外显能力，彼此连结，支撑应用。

10.3.1.4 在线指挥中心（在线指挥）

1.在线指挥系统执法记录仪功能集成

本期将与采购的“移动执法智能指挥系统”相结合，将执法记录仪后台功能集成到在线指挥系统，实现位置跟踪、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和查询统计。

2.移动侦测集成

本期增加部署的“移动侦测”设备将实现现场视频的实时回传。移动侦测集成将实现展示集成、位置跟踪、视频监控和温湿度状态监控。

3.车载监控

本期增加部署“车载监控”设备，将实现现场视频的实时回传。车载监控功能将实现展示集成、位置跟踪。

4.综合监管系统改造

对现有综合监管系统进行改造，对采购的各业务场景进行配套改造，对风险事件提供接入和处置功能。包括：新增医疗器械经营场景配套、新增美容美发场景配套、新增食品生产场景配套、民生计量场景配套新增功能、餐饮业场景配套新增功能、新增网络监管数据对接。

5.监管指挥评价管理系统

(1)指挥管理：建立指挥管理模块，实现任务分派、人才储备、教育培训管理功能。

(2)监管评价：建立监管评价模块，实现任务管理、积分管理、工作量研判和查询统计功能。

6.监管资源研判分析

(1)智能化标签管理：通过建立数据标签体系，将不同部门、单位产生和维护的同一个“组织、人、事、物”的信息进行有效关联。

(2)智能 AI 搭配小组成员：实现配备方案管理，针对某个工作小组，建立不同的模拟配备方案，可随时调阅配备方案的研判情况，包括：配备方案对比推演、配备方案报告。

(3)预警提醒：实现干部到龄预警、任期预警、试用期预警、超缺编预警。

(4)标签管理：实现干部标签管理。

(5)积分转换：设置干部（公务员）积分制，建立积分转换机制，将干部（公务员）的部分标签信息如工龄信息、不同岗位任职信息、奖惩信息、考勤信息等等，设置一定积分比例权重规则，将干部标签信息通过系统后台方式转换为积分。

(6)监管人员研判：将人员要素等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分析。

(7)部门结构分析：针对各个处室、派出机构的人员结构情况，展开综合分析。

(8)人才画像：通过建立人才库，生成干部人员的各类数据标签体系，将不同部门、单位产生和维护的同一个“组织、人、事、物”的信息进行有效关联，实现人才的精准画像。

7.监管指挥评价数据汇聚与融合

实现监管数据的多方式的采集，实现信息维护、批量信息维护和数据汇聚。对数据

进行管理，提供业务数据检查和完整性管理。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8.任务事件资源数据分析

(1)数据来源分析情况：实现对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数据来源分析情况进行统计。

(2)数据专题分析：实现任务事件数据分析、指挥评价数据分析、教育培训数据分析、监管人员数据分析。

(3)数据大屏展现：对接数据大屏，实现动态图形展示和人才地图功能。

10.3.2 扩展 8 个场景应用子系统（8 个场景）

10.3.2.1 网络监管

对网络监管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服务层

(1)服务功能：为网监部门、业务处室和局领导小组提供了网络监管的通道。本期建设包含：主体的新增、更新、删减、巡查；客体的汇聚、搜索、分类、检查、处置；日常市监业务的自主企业巡查、突发性检查响应等；线上发现线索线下核查、取证、处置的融合；辖区内网络市场信息的图形化展现以及可视化分析。

(2)大屏监管展示：对接现有大屏，实现网络监管大屏监管展示。包括：数据态势、全域监测、特定对象监测、处置过程跟踪和统计展示。

2.应用层

(1)网络主体监管：对浦东新区注册企业在互联网上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网络具体地址的数据定位。具体形式包括：企业自建网站、网店、直播号、微信公众号、企业 APP、外卖订餐。

(2)网络客体监管：对网络客体提供网络客体信息查询、价格监测、客体研判，并提供发现机制功能。

(3)违法行为研判：通过研判辅助模型，实现对于商品或广告的自动研判。通过调用研判服务提供的支撑功能，提供主体内容识别、客体内容识别、图像文字识别、图像物体识别、违法特征识别、审查规则管理、内容审核、法条关联、案例关联功能。

(4)网监数字可视化：通过对海量丰富的网络监测数据内容进行清洗、计算、挖掘等工作，获取具有专业价值的分析结果，然后，通过人性化的图表设计进行呈现，从而实现网络监管工作关联信息及实时监测数据的展示。

(5)基层业务智能问答：提供预置的智能知识库，罗列基层网络监管人员在主客体管理中容易遇到的相关操作问题和快速解决方案。

3.组件层

提供组件层相关功能建设，包括：

(1)分布式数据检索服务

(2)分布式事务组件

(3)工作流引擎

(4)日志组件

(5)证据存储组件

(6)证据通信组件

-
- (7)证据验证组件
 - (8)司法对接组件
 - (9)移动取证模块
 - (10)智能检查研判模型
 - (11)法规匹配组件
 - (12)数据采集组件
 - (13)电子文书组件
 - (14)记录流转处置组件
 - (15)智能对话组件
 - (16)业务总控组件

4.资源层

进行资源层各资源库建设，包括：

- (1)网络主体库
- (2)网络客体库
- (3)证据库
- (4)其它配套业务数据库
- (5)系统支持数据库

10.3.2.2 公众诉求

对公众诉求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工单调解处置管理

实现工单调解处置流程，包括工单接收、意见征询、工单分派、协助办结处置、调解处置、满意度回访等环节。调解处置分为联合人民调解、企业人民调解。

2.调解工作室管理

提供调解工作室的创建、编辑，提供查询统计功能。

3.电话录音管理

使用电话录音盒子开发电话录音软件客户端，并通过录音上传服务传输到终端服务器保存。客户端支持自动更新服务。

4.绩效管理

提供工单诉求、工单表扬、典型案例功能。

5.查询统计

利用工单信息，进行系统的归类、统计、分析。

6.场景建设

提供大屏场景建设，包括：调解室架构、绩效评估。

7.系统管理

提供本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

8.对接司法系统

转办件办理结束后，将系统中人民调解的结果数据同步到司法局人民调解系统中。

10.3.2.3 餐饮食品

对餐饮食品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实现从业人员对于培训情况的展示。

2.抽检结果及事件处置反馈

对餐饮食品安全抽检进行事件的跟踪和抽检结果的展示。

3.疫情防控相关

对接美团外卖，展示疫情相关的复工率等情况展示。

4.健康证过期智能发现及事件处置反馈

新增对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的提醒和处置反馈情况展示。

5.健康证持证人员人脸比对不一致情况与处置反馈

实现健康证过期提示和健康证过期事件处置跟踪。

6.食品安全追溯

对接“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实现食品安全的追溯展示。实现未正常报送追溯信息智能发现的预警功能。

10.3.2.4 特种设备

对特种设备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居民小区电梯数据统计

对汇总统计进行拓展，提供分布情况等统计。

2.安全风险评价进展情况展示

展示安全风险评价进展情况统计。

10.3.2.5 医疗器械

新建医疗器械场景，包括：

1.监管总体情况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总体情况分析。

2.动态监管

提供动态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动态监管记录情况展示。

3.风险监管

提供风险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风险监管数据展示。

4.信用监管

提供信用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信用监管数据展示。

5.分类监管

提供分类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分类监管数据展示。

6.智能发现

提供智能发现模型展示，以及各环节智能发现数据分析。

7.智能分析

对接综合监管系统，实现智能分析展示。实现监管处置结果展示。

8.案件趋势

实现案件趋势的分析统计。

9.事件清单

分类显示事件清单，并提供事件查询展示。

10.地图配套

实现地图页面集成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点位基本信息数据推送至地图。

10.3.2.6 美容美发

新建美容美发场景，包括：

1.监管总体情况

提供美容美发经营数据统计栏，反映监管总体情况。

2.动态监管

提供动态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动态监管记录情况展示。

3.风险监管

提供风险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风险监管数据展示。

4.信用监管

提供信用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信用监管数据展示。

5.分类监管

提供分类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分类监管数据展示。

6.智能发现

提供智能发现模型展示，以及单用途预付费卡违规展示。

7.投诉举报

实现涉美容美发投诉举报事件接收与展示。

8.事件清单

分类显示事件清单，并提供事件查询展示。

9.地图配套

实现地图页面集成和美容美发经营企业点位基本信息数据推送至地图。

10.3.2.7 食品生产

新建食品生产场景，包括：

1.监管总体情况

提供食品生产企业总体情况分析。

2.动态监管

提供动态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动态监管记录情况展示。

3.风险监管

提供风险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风险监管数据展示。

4.信用监管

提供信用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信用监管数据展示。

5.分类监管

提供分类监管模型与标准展示，以及分类监管数据展示。

6.智能发现

提供智能发现模型展示，以及食品仓库温湿度、许可证过期、添加剂使用情况的情况展示。

7.投诉举报

实现涉食品生产投诉举报事件接收与展示。

8.案件趋势

实现案件趋势的分析统计。

9.事件清单

分类显示事件清单，并提供事件查询展示。

10.地图配套

实现地图页面集成和食品生产企业点位基本信息数据推送至地图。

10.3.2.8 无证无照

对无证无照场景应用进行改造，包括：

1.治理基本情况

实现对无证无照经营治理情况的综合展示。

2.智能发现

实现对巡查、督查、投诉举报的事件展示。

3.协同处置

实现无证无照事件清单与详情展示。

4.督查回溯

对无证无照回溯情况的督查情况进行展示。

5.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平台改造

对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处置。

10.3.3 监管服务功能延伸

10.3.3.1 “一张图”展示升级

更换地图服务，改造地图应用功能，改造地图应用与其他应用的交互方式，进行数据处理。

新增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一部门一界面、电梯场景、网络监管的地图展示功能。

10.3.3.2 “一块屏”展示升级（一部门一界面）

进行“一部门一界面”界面的设计开发，在“一块屏”界面应展示：

1.指挥体系

展示当天的值班长和值班人员。

2.运行体征

展示各场景下的监管对象的总量。

3.智能发现

展示各场景下汇总的监管线索。

4.视频监控

各场景的视频监控功能的展示调用。

5.事件处置

展示由区市场监管局参与的各类事件的处置情况。

6.效能评价

效能评价将来源于区统一的效能评价平台和市监局自评，进行效能指标项进行全要素展示，展示符合监管场景的展示要求。

区市监局按照“一个场景对应一个效能评估”定期对已建成场景逐个开展效能评价。场景包括：网络监管、公众诉求、餐饮业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无证无照、户外广告、工业产品、民生计量、超市酒类、药店监管、人力资源、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

10.3.3.3 “移动端”应用升级

1.业务场景

实现工作人员可从移动端进行各场景应用的快速调用浏览（共计 14 个场景）。场景包括：网络监管、公众诉求、餐饮业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无证无照、户外广告、工业产品、民生计量、超市酒类、药店监管、人力资源、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

2.事件驾驶舱（移动版）

在移动端实现事件驾驶舱功能。

3.公众诉求信息管理

提供移动端的集中工单查阅、工作提示查阅。

4.法律法规库管理

在知识库中丰富法律法规库内容，以结构化、可全文检索的方式提供法律法规、执法案例查阅功能。

5.订阅式信息查询助手

提供订阅式信息查询助手，以智能问答方式向用户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10.3.3.4 “电脑端”应用新建

1.监管数据分析展示

增补分析展示、业务场景相关功能，提供“监管业务分析”、“业务趋势分析”、“企业年报分析”、“主体区域分析”、“监管资源分析”、“无证无照数据分析”、“行政复议辅助分析”、“公众诉求辅助分析”、“区域投资情况分析”

2.业务场景

将实现 14 个业务场景的电脑端应用，场景包括：网络监管、公众诉求、餐饮业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无证无照、户外广告、工业产品、民生计量、超市酒类、药店监管、人力资源、医疗器械、美容美发、食品生产。

各场景包括以下功能：

(1)监管总体情况

在电脑端实现对各场景的概要监管统计数据开发。

(2)动态监管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的动态监管模型展示，以及动态监管违法记录的展示。

(3)风险监管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的风险监管模型展示，以及风险监管违法记录的展示。

(4)信用监管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的信用监管模型展示，以及信用监管违法记录的展示。

(5)分类监管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的分类监管模型展示，以及分类监管违法记录的展示。

(6)智能发现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下，按照监管数据、传感器数据等各类数据产生的违法线索，实现各场景下智能发现数据的预警和监管处置结果展示。

(7)投诉举报

在电脑端实现各场景下，各场景接收到的投诉举报处置情况展示。

(8)案件趋势

在电脑端展示各场景的案件的发展和办理情况。

(9)事件清单

在电脑端展示各业务场景的事件的情况，可以展示事件的类型，名称、部门和发生时间以及当前的处置情况。

(10)监管地图

在电脑端，以地图的直观形式展示各场景下，针对某一结果的点位，实现对该点位详细信息的查看。

10.4 购买服务

购买服务为第一年的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食品安全服务及数据落地	1	套	●
2	长三角协同平台	1	套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服务，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4.1 食品安全服务及数据落地

浦东新区监管应用的系统众多，系统间存在“数据割据”、“数据孤岛”的现象，本项目需与各部门系统进行对接，通过接口开发获取相应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实现数据源之间的融合和打通，满足本项目数据治理的需求。

1、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要与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平台对接，获取浦东新区餐饮企业废弃油脂回收交易数据信息。

废弃油脂回收交易数据字段包括：交易序号、回收油类型、含油量、重量、交易时间、回收企业名称、产生企业名称、产生企业类型、产生企业许可证号、回收企业许可证号、车牌号、产生企业所属区、产生企业所属街道、产生企业地址等。

接口更新频率要求为每日同步一次。

2、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要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获取浦东新区追溯企业基础数据、企业从业人员数据、生产企业追溯数据、批发企业追溯数据、零售企业追溯数据和餐饮企业追溯数据信息。

企业基础数据字段包括：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所属领域、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地址等。

从业人员数据字段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岗位、手机、邮箱、健康证编号、健康证到期时间、培训证编号、等级、培训证到期时间等。

追溯数据字段包括：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

货日期、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地、产地证明编号、检验检疫证书编号、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合格证号、追溯码等。

接口更新频率要求为每日同步一次。

3、上海市食品安全快检管理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要与上海市食品安全快检管理平台对接，获取浦东新区各所及企业快检数据信息。

快检数据字段包括：检测单位 ID、检样 ID、检测时间、产品大类、检测项目、被采样单位、被采样地点、检样名称、批次（生产日期）、产品规格、检测结果、检测单位等。

接口更新频率要求为每日同步一次。

4、食品追溯智慧监管平台对接

本项目需要与食品追溯智慧监管平台对接，获取涉及浦东新区的案件线索数据，案件线索包含应追溯未追溯线索、无证经营线索、超范围经营线索。

案件线索数据字段包括：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许可证号、地址、区、街道、经营范围、线索数据等。

接口更新频率要求为每日同步一次。

10.4.2 长三角协同平台

根据市场监管局实际需求提供移动端协同工作平台，需要实现通讯录、群组服务、文件服务、聊天服务、安全服务、消息分发、登录服务、接入服务和推送服务等，助力实现长三角市场监管局网监处统一用户、统一应用、统一权限和统一管理需求。

10.4.2.1 做好基础服务

1、通讯服务管理

基于现有平台的通讯服务能力，进行优化提升，在长三角沟通协作的基础上，提供专属安全的支撑，可支撑聊天记录不允许转发，聊天记录 PC 端截图，禁止复制粘贴，全面水印等管控，以及离职人员组织及离职人员私聊聊天记录的个人端消息抹除，聊天记录本地存储服务，管理员可在管理后台进行云端配置。支持管理员对群进行标注，实现不同的群的标签化管理，助力 IM 业务化；支持聊天密钥管理，可由市监局本地管理密钥，通过加密标准协议加密内部聊天、图片和文件数据进行沟通层面全场景管控。

2、消息提醒服务管理

提供消息提醒功能，日程功能，在日常工作中可起到消息及时提醒，使命必达，消息紧急程度分级；内部人员之间的日程共享，日程查看，会议日程建立，项目日程建立提高协同办公效率；在原有功能基础上提供禁止消息提醒发送到外部，禁止日程发送到外部等内部安全管控。

3、组织安全管理

基于组织管理需求，可提供人员不可随意创建组织，不可随意邀请加入或退出专属组织，可进行灵活性内部管控控制。保障组织结构安全。

4、推送号服务管理

能够屏蔽官方推送号消息，打造专属市监局的沟独立通环境，无推送消息打扰，可支持关闭，收起至发现页等操作管理应用入口，可进行与市监局日常工作无关的应用，

可防止人员日常工作中误操作，打造专属的线上协同空间。

5、互动服务窗

提供互动服务窗，互动服务窗主要提供：

- （1）类似微信公众号方,成为品牌、文化、政策、制度宣传的窗口，服务好员工；
- （2）市监局内业务及服务的窗口，更好将有效信息推送至内部。

6、审计能力

在原有安全基础之上，针对有特殊安全需求的组织，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安全强化升级，组织安全独立安全审计，ISO 安全体系认证，三级等保保护等证明及措施。提供OA 后台操作日志能力进行审计，个人行为不提供审计信息。在市监局域下的特定行为（主要为对文件的操作和相关聊天信息）视为工作行为、所产生的数据归属市监局，支持对文件操作（上传、下载、转发等）、文件内容、聊天消息数据审计。

7、安全传输及水印

提供文件存储公有云的功能，基础文件传输，文件在线编辑。可限制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文件不可进行外部转发，下载，打印，上传等内部控制，可进行全面水印覆盖，保障内部文件安全；支持文档直存本地服务器，进行本地化管理。

8、专属设计服务

提供专属设计功能，可根据市监局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需要调整导航栏，通过自定义界面布局和样式，帮助组织打造归属感，实现千人千面配置，自定义 LOGO 和启动页，自定义快捷栏（自主定制导航栏，常用功能一步直达，提高办公效率），可以给不同角色配置不一样的入口，实现千人千面展示，提供专属界面（专属皮肤、界面色系、文案配置等不同角色不同展示），显示应用的“专属性”和“文化个性”。

使长三角线上协同工作更加高效，打造专属市监局的协同平台。

10.4.2.2 用户信息安全存储服务

为用户提供聊天的文件、图片、语音、视频、盘文件独立存储服务，包括整个组织内部的聊天记录，文件传输记录单独存储。提供专属块存储，通过块存储标准 API 进行写入和读取，OSS 进行三副本存储，满足信息的安全性和高速访问需求。

1、专属存储服务内容

专属存储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服务配置，移动平台是基于混合云部署模式，存储组件部署在公有云专门的 VPC 中，自建应用通过小程序和 H5 微应用轻量级两种接入到移动开放平台上，部署在市监局自建的 IDC 内部，实现统一用户、统一应用、统一权限和统一管理。根据组织需求选择本地存储服务器类型，将原有文件，聊天文件，聊天记录，图片，视频等文件进行本地化存储，配合平台安全能力提升，全面将市监局日常交流中产生的数据存储至本地，方便市监局进行本地化管理，可提供多重加密服务，在文件落盘前保证所有数据均加密。

2、专属存储服务特点

轻量级部署和运维：市监局主要部署数据服务，相对功能服务来说，数据服务部署及运维较轻，维护工作较简单，满足用户拥有自己专属需求；

全面开放 API：和提供全套开发框架和工具支持，成为市监局移动应用开发的基础平台

安全性高：全球高速安全接入网络，防止网络攻击

数据隐私保护：数据支持私有化存储

体验好：4 端产品体验

稳定性高：两地三中心，稳定持续服务的融合通讯能力

成本低：主要组件公有云部署+数据私有化极大降低整体成本

3、服务稳定性

平台支持 Android、iOS 移动设备、Windows 和 Mac 电脑等设备全天候随时随地安全访问；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9999%；支持分布式系统架构，可将数据保存到全国多个数据中心，在自然灾害、数据中心网络故障等灾难中，依旧能提供 7 天 x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4、账号控制中心

(1) 账号管理

针对整个平台所有账号的访问控制，支持解锁功能。（专属账号）

(2) 账号查询

支持按真实姓名、用户名、手机号、邮箱查询。

(3) 账号注销

针对整个平台所有账号的访问控制，支持注销功能。

[单位管理员]仅仅管理本单位的岗位信息。

10.5 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在建设本项目的过程中，在遵循项目标准规范前提下进行良好的接口设计，实现资源共享、互通互联、协同发展，同时保障本项目多方数据共享的信息数据安全。

对“数据情报中心（数据云）”涉及的市监局数据下发、区委办局数据接入、第三方平台数据接入，对接口进行设计（接入要求详见：本章节 10.3.1.1 数据情报中心（数据云）；接口设计提供对接技术架构设计、对接接口设计、接口技术指标设计。

投标总价包括本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所需的开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接口开发费用。

投标人在签署项目合同后的四周内，完成系统对接开发（含：对接相关系统调研、技术沟通协调、系统开发、接口部分测试联调等相关工作）。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

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6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2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团队成员常驻上海本地。项目免费维护期间，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2 名人员常驻采购人现场提供售后服务，以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备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有五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3、每月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0%，且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2	项目技术总监	1	1、如具有系统架构师资质，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具备主持大型项目的开发及管理经验； 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4、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3	软件开发人员	30	1、大学本科学历； 2、如具有系统架构师或中级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资质，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4	系统集成人员	5	1、如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资质，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计		37		

注：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员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12.2 场地资源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上海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及足够的工作场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充足的项目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阶段驻采购人现场服务，以确保系统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12.3 设备和软件资源

投标人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如设计开发用的计算机、工具软件等。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系统终验后，提供硬件 3 年，系统软件 1 年，应用开发软件 1 年免费售后服务。

其中系统软件包含免费升级及现场维护；硬件包含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维修、更换等；应用开发软件包含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在免费维护期内应接受采购人的需求更改要求（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免费进行应用软件升级和修改。应用软件免费维护的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的全部子系统和功能模块。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提供的系统现场维护服务从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本项目软硬件相关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提供无推诿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上海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满足各设备售后服务条件的同时，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的电话支持；

当发生故障时，接到采购人报告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采用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故障。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或常备备件 48 小时修复或更换，非常备备件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尽快确定方案，并给出具体时间解除故障。

在保修期结束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同时符合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相关要求。

14.2 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出现的问题，中标人负责以优惠价提供优质服务。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

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之后，同时在系统正式运行之前安排专人（需参与该系统建设，并充分熟悉该系统的各种情况）配合采购人开展培训工作，并在系统正式运行后，根据采购人安排配合采购人进行用户培训。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的应用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区局的领导、业务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培训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课堂培训和客户现场培训等方式。课堂培训提供对系统的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等；客户现场培训对系统管理和业务人员现场进行讲解和操作演练。

中标人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和资料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实际培训时间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的为准。

投标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档发〔2008〕3号）和《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8567-2006）和等相关规定，提供工作所要产生的各类项目管理文件、设计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验收文件等的目录及简要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本系统产生的与其他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900 号。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系统终验后，提供硬件 3 年，系统软件 1 年，应用开发软件 1 年免费售后服务。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6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2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30% 合同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4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 70% 合同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验收付款（30%）：审计验收完毕，甲方收到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30 日内，甲方按审计价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

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

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u>产品承</u>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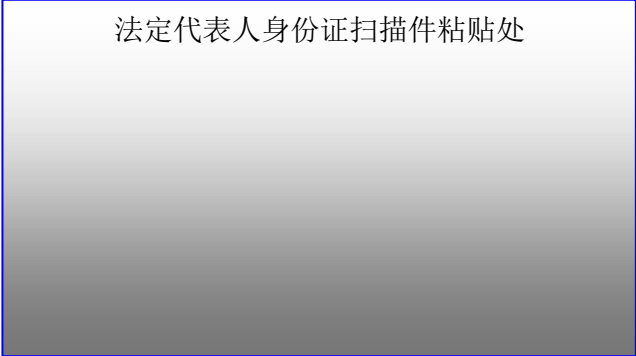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币)

单位: 元(人民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大数据监管中心系统（二期）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监理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人民币)

单位：元(人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 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所有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u>产品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6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p> <p>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p> <p>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 分。</p>	
			硬件技术参数	5	<p>一、评审内容：</p> <p>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p> <p>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p> <p>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p> <p>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4（不含 4）分；</p> <p>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2~3（不含 3）分。</p>	
			软件设计	30	<p>一、评审内容：</p> <p>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p> <p>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p> <p>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p> <p>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7~3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23~27 (不含 27)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8~23 (不含 23) 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18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1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6~1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4~16 (不含 16) 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11~14 (不含 14)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 (不含 13) 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 (不含 11)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